关于特困人员减免考务费的通知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已缴费报考人员，请按照如下要求办理退费手续：

1、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低保证和户口本**办理退费手续。

2、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区、县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办理退费手续。

上述报考人员，请本人于2015年3月25日16:00前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天津市北方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现场办理退费审核手续。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九经路25号 (天津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中心1号楼3层)，咨询电话:23140070-8205 联系人：赵老师

办理时间：工作日8：30至11：30

13：30至16: 30

天津市北方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